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及《北京觀韜（成都）律師事務所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6,729,37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8,049,0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48,680,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1500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648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501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志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监事李旭先生及刘密霞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7,991,884	99.991687	57,200	0.008313	0	0.000000
H 股	140,710,293	94.639505	7,970,000	5.36049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28,702,177	99.040646	8,027,200	0.959354	0	0.0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7,988,984	99.991265	60,100	0.008735	0	0.000000
H 股	140,710,293	94.639505	7,970,000	5.36049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28,699,277	99.040299	8,030,100	0.959701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7,988,984	99.991265	60,100	0.008735	0	0.000000
H 股	140,710,293	94.639505	7,970,000	5.36049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28,699,277	99.040299	8,030,100	0.959701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7,988,984	99.991265	60,100	0.008735	0	0.000000
H 股	140,710,293	94.639505	7,970,000	5.36049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28,699,277	99.040299	8,030,100	0.959701	0	0.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7,985,984	99.990829	63,100	0.009171	0	0.000000
H 股	143,123,293	96.262450	5,557,000	3.73755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31,109,277	99.328325	5,620,100	0.671675	0	0.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建议续聘本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7,991,884	99.991687	57,200	0.008313	0	0.000000
H 股	140,710,293	94.639505	7,970,000	5.36049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28,702,177	99.040646	8,027,200	0.959354	0	0.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向文轩在线采购出版物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09,466	99.911546	57,200	0.088454	0	0.000000
H 股	140,710,293	94.639505	7,970,000	5.36049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05,319,759	96.237490	8,027,200	3.762510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95,182,359	99.939941	57,200	0.060059	0	0.000000
5	《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95,176,459	99.933746	63,100	0.066254	0	0.000000
6	《关于建议续聘本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5,182,359	99.939941	57,200	0.060059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1、5、6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7 项议案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仇光莉、赵晓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28 68299886 Fax: 86 28 85268391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成都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

威斯顿联邦大厦 7 楼 702 室

邮编: 610041

Room 702, 7/F, Western Tower, No.19, 4th

section, Renminnan Avenue, Chengdu

610041, P R China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 0283 号

致：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仇光莉、赵晓林列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进行核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公告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事项。同日，公司公告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平台）。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上午10:00，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四川新华国际酒店，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共6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6,729,377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5008%。

除上述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之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监事李旭先生及刘密霞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

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所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对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建议续聘本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向文轩在线采购出版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1、5、6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7 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